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10: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5日以专人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高寿柏、监事唐王国、李萍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至今。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6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四川科新



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